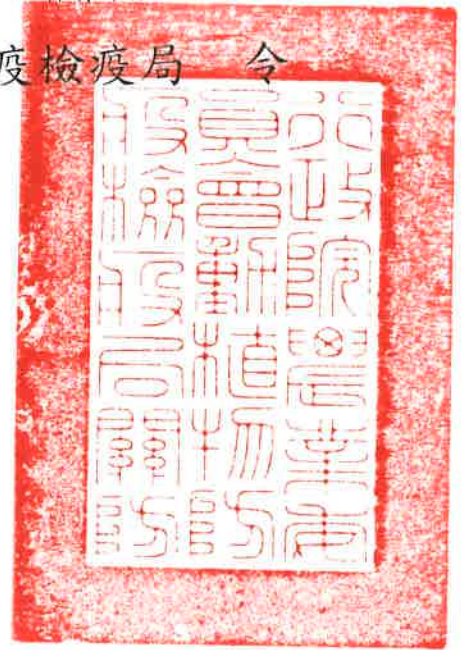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71489083A號



修正「柑桔無指定疫病蟲害種苗驗證作業須知」，名稱並修正為
「柑桔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柑桔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

局長馮海東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and the role of the
 committee in this regard.
 It also mentions the
 need for regular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all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保潔部
 清潔部
 衛生部
 環境部

柑桔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防止病害藉由柑桔種苗傳播蔓延，以提昇柑桔種苗及其產品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柑桔指芸香科(Rutaceae)中之柑桔屬(*Citrus*)、金柑屬(*Fortunella*)及枳殼屬(*Poncirus*)等植物；所稱病害指會感染柑桔之黃龍病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s*)、萎縮病(*Citrus tristeza virus*)、破葉病(*Citrus tatter leaf virus*)及鱗砧病(*Citrus exocortis viroid*)。
- 三、為辦理柑桔種苗病害驗證業務，由下列機關辦理各項業務：
 - (一) 受理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負責申請案之受理及發證事宜。
 - (二) 檢查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負責繁殖圃之設置、操作管理及種苗查驗工作。
 - (三) 檢定機關：由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研究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及嘉義分所，負責病原之檢定工作。
- 四、依本須知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檢查費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查驗結果由受理機關通知，符合規定之種苗於繳交檢定費後另核發證明書。
- 五、各級繁殖圃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原種園及採穗園
 1. 設置條件：

- (1)應設置於具有阻隔木蝨及蚜蟲入侵功能之設施(以三十二目以上尼龍網包覆)內，設施並設有人員進出之雙層門及通道(雙層門需設置於不同側；為避免害蟲隨人員進入設施內，該通道須為具有緩衝效果之黑暗空間)。設施若有破損，應立即修復。
- (2)設置地點應與其他柑桔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
- (3)栽培介質應經消毒，苗床應實施疫(*Phytophthora* spp.)之防治。

2. 管理作業：

- (1)各品系母株應獨立編號並加以標示，單株間枝葉應避免相互接觸。培育過程中植株若需修剪或整理，使用之工具應經消毒並以單株單剪方式為之，以避免植株間之相互感染。
- (2)設施內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避免任何人為接觸造成感染之機會，並定期施行防治媒介昆蟲之措施。
- (3)採穗園之植株應來自經驗證合格原種園經檢定無病害之原種植株。每株之供芽數及檢查次數應予記錄。
- (4)栽培過程中若發現黃龍病及萎縮病被害株，應立即移出設施，並加以銷燬。
- (5)原種園及採穗園應每個月至少施用殺蟲劑一次以防治木蝨及蚜蟲，並依一般病蟲害防治要領進行栽培管理。
- (6)原種園及採穗園應配置管理紀錄簿，以建立品種、品系、種植日期、供穗數、檢查次數、人員進出、設施維護及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供檢查人員現

場查驗時參考。

(二) 嫁接苗繁殖圃

1. 設置條件：

- (1)應設置於具有阻隔木蝨及蚜蟲入侵功能之設施(以三十至四十目尼龍網包覆)內，設施並設有人員進出之緩衝室及通道。設施若有破損，應立即修復。
- (2)設置地點應與其他柑桔栽培區有適當之區隔。

2. 管理作業：

- (1)砧木苗應移植至穴植盆，並放置離地三十公分以上之台架上繼續培育，穴植盆之介質應經消毒。
- (2)砧木苗應以無病害接穗嫁接育苗。
- (3)接穗應來自經檢查符合規定之無病害採穗株。
- (4)嫁接苗單株應獨立編號並加以標示，單株間枝葉應避免相互接觸。培育過程中植株若需修剪或整理，使用之工具應經高溫消毒並以單株單剪方式為之，以避免植株間之相互感染。
- (5)繁殖圃應嚴格控管人員出入，避免任何人為接觸造成感染之機會。
- (6)繁殖圃每個月應至少施用殺蟲劑一次以防治木蝨及蚜蟲，並依一般病蟲害防治要領進行栽培管理。
- (7)栽培過程中若發現黃龍病、萎縮病及疫病(*Phytophthora* spp.)病株，應立即移出設施，並加以銷燬。黃龍病及萎縮病病株之相鄰植株，應噴施殺蟲劑，疫病(*Phytophthora* spp.)病株相鄰植株則噴施疫病殺菌劑。

- (8)繁殖圃應配置管理紀錄簿，以建立品種、品系、種植日期、檢查次數、人員進出、設施維護及病蟲害防治措施等資料，供檢查人員現場查驗時參考。

六、檢定種類與方法、檢查程序及檢查方法規定如下：

(一) 檢定種類

1. 原種園：黃龍病、萎縮病、破葉病及鱗砧病。
2. 採穗園：黃龍病、萎縮病及破葉病。
3. 嫁接繁殖圃：黃龍病及萎縮病。

(二) 檢定方法

1. 黃龍病：核酸探針點漬雜配法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法(簡稱PCR)。
2. 萎縮病：酵素聯結抗體免疫測定法(簡稱ELISA)或反轉錄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法(簡稱RT-PCR)。
3. 破葉病：RT-PCR 或枳橙(Rusk)生物檢定法。
4. 鱗砧病：RT-PCR 或佛手柑(Etrog citron 861-S)生物檢定法。

(三) 檢查程序及方法

1. 原種園

- (1)檢查人員應赴原種園檢查其設置，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者，始得進行後續檢查及採樣檢定。
- (2)新植植株應每季檢查一次，經年保存之植株應每半年檢查一次，每一品系應抽檢四株。採樣時，由檢查人員就每一植株摘取適當部位及數量置於封口塑膠袋中，標明植株號碼後送交檢定機關進行病害檢定。採樣時各單株應使用單一工具。

(3)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檢查機關及受理機關。申請人應將確認感染病害之植株立即移出原種園。

2. 採穗園

- (1)檢查人員應赴採穗園檢查其設置，符合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者，始得進行後續檢查及採樣檢定。
- (2)採穗園之栽培管理應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進行，檢查人員得隨時進行現場抽驗，若查有不符合作業規定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終止後續驗證程序。
- (3)採穗株應每半年檢查一次，每一品系抽檢四株。採樣時，由檢查人員就每一植株摘取適當部位及數量置於封口塑膠袋中，標明植株號碼後送交檢定機關進行病害檢定。採樣時各單株應使用單一工具。
- (4)供穗前一週，應由檢查人員再赴現場檢查一次，由檢查人員依現場狀況研判，必要時，得抽樣送檢定機關進行檢定。
- (5)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檢查機關及受理機關。申請人應將確認感染病害之植株立即移出採穗園。
- (6)經檢定未測出病害之申請案，即為符合規定之採穗株，由檢查機關於驗證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受理機關應於接獲結果後一週內，據以核發證明書。
- (7)採穗株經檢測出病害之申請案，由受理機關於接獲

檢定機關結果後一週內，據以核發結果通知。

3. 嫁接苗繁殖圃

- (1) 檢查人員應赴嫁接苗繁殖圃檢查其設置，符合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者，始得進行後續檢查及採樣檢定。
- (2) 嫁接苗繁殖圃之栽培管理應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進行，檢查人員得隨時進行現場抽驗，若查有不符合作業規定者，應即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終止後續驗證程序。
- (3) 嫁接苗應每半年檢查一次，每一品系抽檢四株。採樣時，由檢查人員就每一植株摘取適當部位及數量置於封口塑膠袋中，標明植株號碼後送交檢定機關進行病害檢定。採樣時各單株應使用單一工具。
- (4) 嫁接苗出售前二至三週，應由檢查人員赴現場依品系抽樣檢查，每千株抽樣百分之一，每萬株抽樣千分之五。
- (5) 檢定機關應於檢定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檢查機關及受理機關。申請人應將確認感染病害之植株立即移出嫁接苗繁殖圃。
- (6) 經檢定未測出病害，且目視檢查不帶一般疫病蟲害之申請案，即為符合規定之嫁接苗，由檢查機關於驗證完成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受理機關。受理機關應於接獲結果後一週內，據以核發證明書。
- (7) 未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受理機關於接獲檢定機關結果後一週內，據以核發結果通知。

七、驗證基準及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一) 接穗

1. 原種園及採穗園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
2. 栽培過程經檢定均未測出病害反應之植株，其所採之接穗視為符合規定，驗證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二) 嫁接苗

1. 繁殖圃之設置及操作管理應符合本須知之規定，並由檢查人員現場查驗確認。
2. 栽培過程經檢定均未測出病害反應之植株，視為符合規定之嫁接苗，驗證有效期限為九個月。

八、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一) 申請費：每一繁殖圃收費一千元。

(二) 檢定費：依驗證過程所抽驗之樣品數及所採用之檢定方法核計。每件樣品萎縮病檢定採 ELISA 者收取三十元、採 RT-PCR 收取三百元；黃龍病採 PCR 及核酸探針點漬雜配法者均為三百元；破葉病及鱗砧病採 RT-PCR 及生物檢定法者均為三百元。

前項費用之收支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